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输电线路铁塔、紧固件、通讯塔、光伏支架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力项目总承包、检验检测服务等业务，服务于电力、通讯、新能源、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公司是国内能够生产最高电压等级输电线路铁塔的企业之一，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聚焦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战略实施，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举措，完成全国化战略布局，综合实力位居同行业前列。

2024 年，公司以“双优战略”为指引，以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强化战略执

行、深化精益管理、强化创新驱动，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实现了经营业绩新突破。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1,85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7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07%。

2025 年，公司将秉持“向新求质、以质促效”的理念，全方位强化公司战略执行，稳步提升国内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智能制造升级与数字化建设，深入实施精益运营与成本管控，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及区域布局优势，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16 年-2022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均不低于 30%，切实回报了广大投资者。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增加了分红频次、优化了分红节奏，增强了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长期股东的紧密联系。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569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7%，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8 元（含税）。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91391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437,273.88 元（含税）。叠加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6,394,228.88 元，占公司 2024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重视各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通过不断地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发挥技术创新引擎作用，激发公司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8,64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52%。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243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参与了《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输电杆塔用地脚螺栓与螺母》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青岛市特高压输变电铁塔工程研究中心，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青岛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员创新企业、科创数智化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2024年末，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强化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证；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实现高效组织提供保障。

四、稳固沟通桥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依法合规、简明清晰为原则，优化信披内容，采用可视化定期报告、短视频等形式，提高公告可读性，实现公司价值的全面化、可视化传递；持续完善投关制度建设，创新投关工作方式，细化投关工作要求，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充分运用新媒体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频且高效的沟通，全方位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4年，公司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常态化举办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接待会、参加策略会7次，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95项，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400余次，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公司连续4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有助于投资者和社会各界进一步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亦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企业社

会责任意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融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切实践行社会责任。2024年，公司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通互信，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通过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常态化举办高质量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接待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和策略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开、透明地向市场传达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充分回应市场相关方关切，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权责明晰，运作规范。

2024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7次，董事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2次，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换届选举等多项重大事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监管要求，公司2024年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多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和修订，推动内部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公司于2025年1月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2024年，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2025年，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政策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系统推进监事会改革事项，充

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青岛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监管政策解读专题培训、董监高初任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多场培训；邀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关键少数”行为；定期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编制《监管动态周报》《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月刊》发送公司董监高人员学习，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切实提升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开展的培训课程，及时梳理并传递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筑牢“关键少数”的自律和合规意识。

七、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分红政策、良好的业绩表现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行动方案及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